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6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6日，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同意接受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为公司2022年度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2022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017）。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星”）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近日，佳沃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就以上担保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4日
2. 注册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双元路中段
3. 法定代表人：唐寅
4. 注册资本：7,266.7004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5%股权，自然人张志刚、李宏伟分别持有22.5%股权。

7.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已审计，2022年1-9月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024.36	42,858.38
负债总额	25,880.04	13,756.58
净资产	32,144.32	29,101.8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65,141.66	74,988.76
利润总额	2,941.86	-2,094.44
净利润	2,969.32	-2,207.82

8. 青岛国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青岛国星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佳沃集团持有公司 46.08%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佳沃集团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控股股东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通银行《保证合同》由以下各方签署：

保证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 主债权和最高额保证

1.1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1.2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2.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青岛国星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障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青岛国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52,594.96万元，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20,042.6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3,232.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8日